四川天府新区职称初定申报指南

一、职称初定简介

初定是指申请人在各企业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,取得国家承认的全日制正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(含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按照教育部《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》录取,并取得学历和学位的非全日制研究生),见习期满并符合相关条件的,经本人申请,可不经过职称评审程序,通过考核初定取得相应级别的职称。

二、初定申报范围和渠道

申报职称初定应与职称评审受理渠道一致。在我市各企业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才,通过与其建立人事(劳动)关系所在工作单位(须为在蓉单位)推荐后,选择主管部门进行申报:

- (一) 市属国有企(事) 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,将市级上级主管部门作为主管部门进行申报。
- (二)在蓉注册非公有制企业(组织)的专业技术人员,将 其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区(市)县人社部门作为主管部门进行 申报。
 - (三)区属国有企(事)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,将单位所

属区(市)县人社部门作为主管部门进行申报。

(四)本人档案存放在成都市人才服务中心的专业技术人员 (须为在蓉单位人员),可将成都市人才服务中心作为主管部门 进行申报。

公务员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申报职称初定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敬业精神,作风端正,热爱本职工作,认真履行岗位职责,经单位考核合格,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,可申请一次性职称初定:

- (一)取得中专学历后,从事专业工作满12个月,并在该工作岗位上取得相应业绩,可初定员级职称。
- (二)取得全日制大学专科学历后,从事专业工作满 36 个月,并在该工作岗位上取得相应业绩,可初定助理级职称。
- (三)取得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和学位后,从事专业工作满 12个月,并在该工作岗位上取得相应业绩,可初定助理级职称。
- (四)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,从事专业技术工作,次 月可初定助理级职称(之后不得再次申请初定为中级职称)。
- (五)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后,从事专业工作满 36 个月,并在该工作岗位上取得相应业绩,可初定中级职称。

(六)取得博士研究生学位,从事专业技术工作,次月可初 定中级职称(之前未初定过职称)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- (一)申请。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内(即每年的 1、4、7、10月),申请人在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-右侧"个人服务"-"成都市专技人才信息系统"(https://es.cdhrss.chengdu.gov.cn:6001/zjkqt/)注册账号后登录并完善个人信息、教育经历,点击"职称初定"选项,按系统提示逐项填报各栏目内容后网上提交(须于当月截止日期前提交)。经相关主管部门网上初审通过后申请人自行打印《成都市初定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》,由申请人本人签名后提交到其所在用人单位审核。同时提交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(中专、大专学历不提供)、身份证及有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。
- (二)审核。用人单位人事部门需明确专人负责审核,审核完成后将材料加盖单位印章。重点对申报人所提供的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真实性进行核实,并对申请人的政治、品德及专业技术能力、水平、工作业绩等进行全面考核评议。对申请人考核年度中如有不称职、基本称职情况的不予通过。考核合格的结果和聘任意见填入《成都市初定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》并加盖单位公章,按管理权限报主管部门汇总。

- (三)初定。按照管理权限,主管部门报相应人社(职改)部门复核。市人社局或区(市)县人社(职改)部门按季度复核申请人的任职资格,对符合条件的发文批准初定其初、中级职称(市级部门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初级职称初定,由各主管部门通过"成都市专技人才信息系统"进行批准后发文,并打印证书签章发放)。
- (四)发证。主管部门办理完职称证书(证书标注"初定") 后,交用人单位及时发放给申请人,用人单位做好发证登记。用 人单位将初定材料原件存档,可将《成都市初定专业技术职务呈 报表》的复印件交申请人保存备查。

五、所需材料

- (一)《成都市初定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》一份。
- (二)申请人学历证、学位证、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印章的复印件。2002届以后国内高等教育毕业的申报人员,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(简称"学信网",网址:http://www.chsi.com.cn)下载并打印有效期内的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(学位认证报告)和查询本人学历(学位)信息截图1份。海外高校毕业生,需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。本人两寸近期红底彩色免冠证件照2张,照片背面注明姓名。
 - (三)在成都市参加基本社会保险证明或查询情况截图(注:

上传至系统中其他证书位置,自申请之日起的前6个月连续缴费,硕士研究生初定初级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初定中级职称的除外)。最后缴纳社保单位与申报单位需一致。

- (四)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(复印件1份)(注:合同拍照上传至系统中其他证书位置),应能反映符合初定专业工作年限要求。应提供现履行期内的劳动合同,之前的劳动合同如无法提供,可用能反映当时工作单位的社会保险参保材料替代。劳务派遣人员还需提交劳务公司派遣协议。
- (五)工作业绩总结1份(注:需单位盖章,上传至系统中 其他证书位置)。
 - (六) 其他证明材料 (注:上传至系统中其他证书位置)。

以上所有申报材料的复印件,均须加盖单位公章,并注明"此件与原件一致"。所报送的材料须内附《成都市职称资格认定申报材料目录》。其中,《初聘呈报表》与学历(学位)证书单独装订成一册;其它材料(包括佐证材料)统一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,另行分册装订。统一用制式档案袋包装(封面填写申报者姓名、单位名称、申报的资格名称级别及电话号码等)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申请初定为中级职称的专业资格名称,应与申请人所学的专业名称相符、相近。申请初定为初级职称的专业资格名称,

应与申请人所学的或所从事的专业名称相符、相近。申请初定的 专业名称在"成都市专技人才信息系统"中按专业相符、相近原则 选择。

- (二)对因错报专业未能通过职称初定审核的人员,可于下季度的第1个月内修改专业重新申报1次。再次申报后仍不符合初定要求的,不再受理其职称初定申请。
- (三)不得通过职称初定国家已规定实行中(初)级职业资格"以考代评"的专业名称(经济、会计、审计、统计、出版、翻译、卫生技术系列、计算机软件等)。
- (四)国家有从业资格要求的行业,应首先取得对应从业资格证书后才可申请职称初定。
- (五)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职称初定,原则上应在本单位岗位设置范围内进行。
- (六)申请人如已通过职称评审取得了其可初定的最高级别职称,不再进行职称初定。
- (七)同一年度内(即:1月-12月期间),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在本市同时申请职称评审、初定,只可选择其中一种方式。
- (八)每年6月30日,"成都市专技人才信息系统"将自动注销之前未完成职称申报全流程的职称初定、评审申报信息。符合条件的人员需重新进行申报。

— 6 —

- (九)申请人应于毕业后 10 年内(以毕业证书记载的批准时间为准)提出职称初定申请,过期不再受理。毕业后超过 10 年(以毕业证书记载的批准时间为准)且符合职称初定条件的人员,可不受逐级申报限制,直接申报其可初定的最高等级和相关专业职称评审。
- (十) 劳务派遣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初定,其所在的劳务派遣公司须为在成都市内登记注册的非公有制企业,并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,与申报人员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。
- (十一)按照职称评审和初定权限,本市各主管部门不受理 在蓉央属、省属、外省单位人员(含编外聘用人员)办理职称初 定及委托初定事项。
- (十二)在申报、审核、初定等各个环节中均实行责任追究制度。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,取消其申报职称资格,已取得的职称及证书予以撤销。自查实之日起,3年内不得在我市申报职称评审、职称初定,情况记入失信人员名单予以通报并抄送其所在单位。

(十三)证书领取之后,《初聘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》需存 入个人人事档案之中。

七、办理地点

网上申请网址: https://gr.cdhrss.gov.cn:6001/zjkqt/

现场提交申报材料地点:成都市天府新区人才事业发展中心(四川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西路 99 号 7 栋天府英才中心一楼)

咨询电话: 028-68772542、68772537。